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制定 2021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及 2021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1 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被聘为公司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该会计事务所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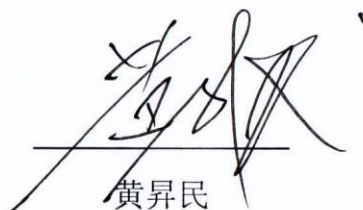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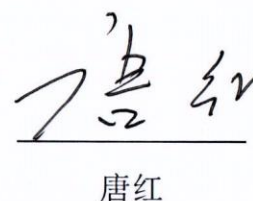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昇民



曾德明



唐红

时间: 2021年4月23日